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修订稿）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钟承江

罗建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